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行为的通告

为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行为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行为，如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、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、操作人员无证操作、生产运输设备不符合标准等。重点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废弃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，非法采矿，非法建设等行为。

二、凡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停止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行为的，一律予以顶格处罚，对经营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；凡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严肃追究刑事责任；对为非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参与、纵容、包庇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三、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格执行“村居上报、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，突出偏僻场所、废弃（出租）厂房、出租屋、交界地带等重点区域，从严从细查处利用合法企业场所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现象。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、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（自查发现的除外）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，对乡镇、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组织处理。

五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重要指示，开展本行业领域“打非”行动，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不打击、不移送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六、设立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对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行为进行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视情况给予举报人5000元-50万元奖励，举报电话：12345、8381630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2019年12月19日